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澄清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及

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的數目之更新

本公告乃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已發行有關證券的數目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為該公告補充以下資料：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合共授出183,99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837港元認購183,99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53%)。

已發行有關證券的數目之更新

董事會得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合共1,1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之月份內失效。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減至182,856,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837港元認購182,85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所規定，謹此提醒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所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有關事宜尚未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無法確保任何交易將按目前磋商中價格或任何價格落實，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將會實現或最終可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5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吳建民先生及李磊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